**原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WTYLCG-LK-202XXXXX

甲方（采购方）：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XXXXXXXX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XXXX,达成如下约定：

一、品名、质量要求、数量、送货地点、单价、结算要求、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要求 | 产地要求 | 交货地点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总金额（元） |
| XXXX | XXXXX，水分≤35%为一级产品；35%﹤水分≤38%为二级产品 | XXX | XXXXX | XXX | XXX | XXXX |
| XXXX | XXXXX，分≤30%为一级产品；30%﹤水分≤33%为二级产品 | XXX | XXXXX | XXX | XXX | XXXX |
| 结算约定：1.品名XX（1）发到贺州市桂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单价结算（桂山：XXX元/吨）（2）发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绿丰复合肥厂、广西高林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同单价基础上含税每吨减XX元（绿丰：XXX元/吨，高林：XXX元/吨）（3）发到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在合同单价基础上含税每吨减XX元(钦冠：XXX元/吨)。（4）以上为一级品价格，二级品价格在一级品价格基础上减30元/吨。（5）发票备注栏备注：XXXX2.品名XX（1）发到贺州市桂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单价结算（桂山：XXX元/吨）（2）发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绿丰复合肥厂、广西高林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同单价基础上每吨减XX元（绿丰：XXX元/吨，高林：XXX元/吨）（3）发到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在合同单价基础上每吨减XX元（XXX元/吨） （4）以上为一级品价格，二级品价格在一级品价格基础上减30元/吨。（5）发票备注栏备注：XXXX |
| 备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按±10%的比例对采购数量作适当调整（以实际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其增加购买部分仍按本合同规定单价执行。 |

二、交收时间：20XX年XX月XX日前；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货到票到后30日内结款。乙方需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应当将本合同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按照本合同列明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

（二）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应在收货后 7天 内将验收数量或质量不合格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数量或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其后因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保质保量运送到甲方指定目的地；

2.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临时改变配送计划；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要求按时供货，导致甲方生产被迫停产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配送的每批次进行抽查，若质量及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执行，如所供产品经甲方抽检判定为不符合采购质量要求产品，乙方有权要求封样，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安排供货，对超计划进行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条件

（一）合同到期且得到完满履行后，合同当事人不续展合同的，合同自然解除；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继续履行不能或不必要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交货或有证据证明其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二）在收到甲方明确交货通知后，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一日按逾期交货数量价值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合同整体余量交货能力不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前款处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除外；

（三）乙方所供货物应当装车整齐，避免出现烂包、破包现象，对于烂破包物资，甲方有权拒收烂破包部分，如破包烂包情况十分严重的，甲方有权整车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供应的货物经检测达不到质量指标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已接收的部分可以无理由退货，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能供应合格产品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华森大厦10楼

乙方（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XXXXXXX

签订日期：20XXX年XXX月XXX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